

张晓芹:当好学生成长引路人



张晓芹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文斌
“张老师,孩子是真心喜欢您!”本学期开学第一天,舞阳县第五实验小学教师张晓芹就接到了小翔(化名)家长表达感谢的电话。
小翔性格内向,不爱说话,课堂上从不主动回答问题。偶尔被老师提问,他回答

的声音也非常小。作为班主任的张晓芹发现这个问题后,每次提问小翔都走到他跟前侧耳倾听,然后把答案重述给其他同学。每次提问小翔,张晓芹都变着花样鼓励他:“声音比以前大了!”“语言表达更准确了!”小翔渐渐变自信了,越来越喜欢张晓芹。

2023年10月,舞阳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为梦发声读书日”朗诵活动。舞阳县第五实验小学推荐张晓芹带的班参加。一名学生提议让小翔代表班级参加朗诵活动。张晓芹担心小翔会拒绝,就鼓励他:“没事儿,我一直都在演出场地陪着你。你正常发挥就行。”小翔没有让张晓芹失望,和同学一块儿在贾湖广场自信大胆地完成了《沁园春·雪》朗诵。后来,小翔越来越活泼开朗,只要班级开展活动,他就主动参加。他在学校组织的书法、数学、听写、作文等比赛中均获得奖项,各科成绩突飞猛进。如今,小翔成了班里同学的榜样。

张晓芹十分关注家庭教育,除了经常与学生家长交流,还经常在网上学习沟通技巧、心理教育等。看到好的文章,张晓芹都会及时分享到家长群。好多家长反映,跟着张晓芹学习家庭教育后,亲子关系越来越融洽,孩子的成绩慢慢提升了。

每到新学期,张晓芹都会把帮助学生养成好习惯当成头等大事来抓,因为她深知好习惯的重要性。张晓芹反复跟学生强调,要注意仪容仪表,见到值班老师主动问好,上下楼梯靠右行;桌面保持整洁,回答问题要有秩序;课间如厕不乱跑;饭前洗手、诵古诗,饭后整理个人卫生;放学路队要排整齐,不说话、不打闹,齐声诵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古诗文。张晓芹在开学后的前两周反复强调好习惯的重要性,为良好班风打下坚实的基础。

张晓芹平时注重培养班干部。她说:“班干部是班主任的‘左右手’。慎重地选拔好、培养好班干部,班主任工作就能轻松许多。”一旦选定班干部,张晓芹就对其表示充分信任。她经常鼓励班干部,增强他们的自信心、责任感、荣誉感。她还经常找班干部谈心,关心他们的学习情况,教给他们管理班级的方法,询问他们对班

级问题的处理意见,适时提供指导。

张晓芹有个“法宝”——印章。她的印章会盖在积极回答问题的孩子的书上,会盖在字体工整的作业本上。谁的课文背完了,她也及时盖上印章……在她带的班里,经常能看到学生追着她要盖印章。一枚小小的印章,让学生的学习劲头更足了。大家比着学、抢着学。张晓芹说:“每个人都喜欢被表扬。学优生需要表扬,学困生更需要表扬。其实,学困生身上有许多优点,需要我们老师去发现、去挖掘。”

张晓芹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给他们以信任,引导他们扬长避短。张晓芹说:“学生的发展是多层面的。他们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进步,他们就要及时鼓励。所谓‘蹲下来看学生’,就是换一个角度看学生。老师要多考虑学生自身的特点,做到因材施教。”

教育监督热线

13303958277 13503959800

微信公众平台



- ◆ 政策信息
- ◆ 教育视窗
- ◆ 投诉建议
- ◆ 违规举报

漯河三高深入开展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服务月活动

3月,漯河三高深入开展以“志愿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服务月活动,通过保护母亲河、义务植树、支教助学等,践行雷锋精神,展现新时代青年风采。

3月1日上午,漯河三高联合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开展急救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人人当雷锋 时时学雷锋”的氛围,展现了新时代青年风采。

12日,该校50名师生走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镇白坡村,开展“党建引领共‘植’一抹绿 团建跟随共‘树’好春晖”学雷锋义务植树志愿服务活动。3月20日,漯河三高支教助学志愿服务队走进邓襄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结对帮扶支教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人人当雷锋 时时学雷锋”的氛围,展现了新时代青年风采。

3月1日上午,漯河三高联合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开展急救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人人当雷锋 时时学雷锋”的氛围,展现了新时代青年风采。



四月一日,源汇区受降路小学举办第十八届校园读书节启动仪式。读书节以“阅读润泽你我心灵,书香涵养大家”为主题,旨在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宋苗苗 摄



近日,漯河五高组织开展师生共练八段锦活动。
张运良 摄



三月二十九日,召陵区实验小学第三十六届春季运动会开幕。近一千名小学生分组参加了不同项目的比赛。
万玲玲 摄



三月二十九日,召陵区实验小学幼儿园分园开展花样跳绳展示活动。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向校园欺凌说“不”



4月1日上午,郾城区东街小学举行“杜绝校园欺凌 构建和谐校园”签名活动。
赵世杰 摄



4月1日上午,召陵区老窝镇二村小学举行防欺凌主题签名活动。
王晓助 摄

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开展“拒绝校园欺凌”法治主题教育活动

日前,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开展“拒绝校园欺凌”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蒲红迎为学生上了一堂严肃而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蒲红迎将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围绕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预防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呼吁学生尊重他人、遵守校规校纪。
王沛

守护校园消防安全

■李小将
近日,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以下简称《十项规定》),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依法依规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指导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近年来,校园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此时出台《十项规定》

意义重大,彰显了消除校园火灾隐患、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的决心。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中小学校、幼儿园各功能建筑场所

正常教学、自习、就餐、作息期间,严禁动火施工作业。”“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严禁在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室内停放、充电。”……《十项规定》用11个“严禁”为校园消防安全明确了底线、指明

了方向,简单易懂、直观明了,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十项规定》明确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细化各部门和教职员工、保安、厨房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电工等消防安全责

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为校园消防安全筑牢坚固防线。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的未来。守护未成年人消防安全,关乎孩子们健康成长,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各方要以《十项规定》出台为契机,积极行动起来,严格按照《十项规定》要求,对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等场所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确保校园安全,让孩子们安心学习、健康成长。



近日,郾城区实验幼儿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图为演练前该园防汛小组对幼儿园进行隐患排查。
胡冬 摄



3月29日上午,市市直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师豫 摄

简讯

●3月27日,召陵区教育局召开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培训暨表彰会议,对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近日,召陵区青年镇前谢小学多措并举开展资助宣

传活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王春平
●4月2日,郾城区龙湖学校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 赋能成长”党员家长进校园活动,邀请各年级党员家长代表为学生讲述红色故事,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情怀。
库克闯